

2025 年衢江区城区道路节点等布置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衢州市金诺广告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衢州市金诺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衢江区城区道路节点等布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浙建安[2024]DL-077），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衢州市区道路春节灯笼悬挂安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地点	采购内容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金额 (元)
1	滨港北路 (滨港大桥至东迹大道)	亚克力灯笼悬挂安装	(亚克力灯笼增加“衢州有礼，青年衢江”字样)带光源	套	120	980	117600
2	霞飞路 (霞飞大桥至东迹大道)	亚克力灯笼悬挂安装	1.灯笼组件：灯笼材质为绒布和透光亚克力，透光亚克力球体直径为40cm，绒布球体直径为60cm，灯笼数量8个。	套	78	980	76440
3	百灵北路（全段）	绒布灯笼悬挂安装	2、灯笼安装组件：	套	82	430	35260
4	信安大道 (信安中路全段，信安东路和信安西路到三中位置)	信安中路 亚克力灯笼悬挂安装	(1)抱箍用8厘镀锌螺杆2根，长度62cm(根据现场灯杆大小确定)。	套	139	980	136220
		信安东路和信安西路 绒布灯笼悬挂安装	(2)全丝螺纹杆与灯笼固定处用专用灯勾激光焊接，加两个镀锌法兰螺帽，并用专用金属固化剂，安装固定。	套	90	430	38700
5	府前路（全段）	亚克力灯笼悬挂安装	(3)镀锌管与全丝螺纹杆固定处用1组镀锌法兰螺帽加1组镀锌防松螺帽固定。	套	65	980	63700
6	康宁路 (康宁路至机场)	绒布灯笼悬挂安装	(4)护套电线2根，每根长度5.5m(长度现场安装时确定)。	套	212	430	91160
7	江滨路 (衢江体育馆至信安西路路口)	绒布灯笼悬挂安装	(5)户外防水220V高亮灯泡8个，防水灯头8个。 (6)每杆灯笼接线安装保险盒(2A)一组。	套	243	430	104490
			3、按要求统一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8	信安中路与滨港北路路口	1*3.7m 新增景观标识(亚克力、钢	景观标识分春节和第十八次运动会（简称十八运）两次运输、安	项	2	5000	10000

		管)+3.5*1.65PVC 彩U	<p>装及拆除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景观标识部分采用不锈钢做围边，白色高密度亚克力板做面板，内部安装灯片。后面用不锈钢管焊接做支架。带灯源。</p> <p>东出口点位二春节期间不另外施工，只含一次“十八运”运输安装费用。</p>				
9	江滨路与康宁路路口	10.5*0.85m 新增景观标识		项	2	8000	16000
10	东出口点位一	1.6*0.8m 新增景观标识		项	2	5000	10000
11	东出口点位二	左：18.5*1.8m 景观小品 右：24*1.3m 景观小品		项	1	30000	30000
12	府前路与求真路交叉口点位一	2.5*1m 新增景观标识		项	2	5000	10000
13	府前路与求真路交叉口点位二	9*1.3m 新增景观标识		项	2	7000	14000
14	区府大院	3.75*1.6m 新增景观标识		项	4	6000	24000
15	市民公园	5.8*1.6m 景观小品 2处 (亚克力、镀锌板、水泥地基)		项	2	25000	50000
16	江滨东路与百灵北路交叉路口	6*2.7m 景观小品 (亚克力、镀锌板、水泥地基)	项	1	30000	30000	
17	信安东路与百灵北路交叉路口	5.6*2m 景观小品 (亚克力、镀锌板、水泥地基)	项	1	30000	30000	
18	浙西青少年球类训练基地	4.5*2.65m 景观小品 (亚克力、镀锌板、水泥地基)	项	1	25000	25000	
	合计					912570	

以上单价包含材料、运输、人工、机械、安装、拆除、税费等一切费用，费用按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工期：

1. 安装方案：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安装方案，并通过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开始安装。

2. 安装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前完成“春节”节点布置，“第十八次运动会”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发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维护期：完成安装后开始，结束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拆除期：维护期结束后 10 日内全部完成拆除，拆除后材料须按业主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912570 元（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费用按实结算（实际完成量是指安装完毕的数量，维护期内若有维修、更换装饰等产生的数量不计）。

六、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1.2 全部灯笼及春节景观标识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1.3 审计完成并经过业主确认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注：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采购合同履行中，最终结算总费用不得超出招标预算价。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 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维修维护

1. 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巡查维护，紧固吊装松懈灯笼和景观标识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破损灯笼和景观标识牌做到及时更换，乙方自行采购安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

2. 维护和养护期内如有灯笼悬挂和景观标识牌破损引发投诉或数字城管案卷的，每一个投诉或数字城管案卷视问题严重程度扣 100-1000 元不等工程款，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处灯笼悬挂质量不佳，每一处扣 100 元合同款。

3. 因特殊原因，维护期和拆除期时间需调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①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并通过审核，每延期一天按 50000 元进行赔偿，延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返还合同价款或要求赔偿损失。

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拆除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扣工程款 2000 元，延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返还合同价款或要求赔偿损失。

2. 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或拆除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甲方将扣罚乙方费用 10000 元，乙方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返还合同价款或要求赔偿损失。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乙方在安装及拆除过程中应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对雇用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甲方将扣罚乙方费用 10000 元（壹万元整），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乙方安装、拆除人员不足，允许乙方劳务分包。

十、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有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本协议仍需继续履行，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乙方如违反协议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5)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终止合同情况的，甲方可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须为所聘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若有此事件发生，则乙方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履行安全、文明作业，宣传制作、安装和悬挂期间，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衢江区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8767076618

经办:张承平

乙方:(盖章)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

前百村101号一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587101566

签订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